

### 服務簡介

凡售賣漁獲的場所均須取得有關零售准照。

服務對象：凡經營零售漁獲場所之人士。

申請資格：任何人士。

服務結果：得以合法售賣漁獲。

---

### 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食品檢驗檢疫處

通訊地址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 (綜合服務中心)

電話：(853) 2833 7676 (市民服務熱線)

傳真：(853) 2871 1203

電郵：[ccgo@iam.gov.mo](mailto:ccgo@iam.gov.mo)

### 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續期
- 取消

### 相關法例

- 修改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-第17/2015號行政法規〔B.O. 46(I), 16/11/2015〕
- 修改《有關零售肉類、漁獲、禽鳥和蔬菜場所的發牌規章》-第8/2016號行政法規
- 核准《民政總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-第268/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〔B.O. 48(I), 01/12/2003〕
- 在第268/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民政總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中增加第十-A條-第93/2004號行政長官批示〔B.O. 18(I), 03/05/2004〕
- 修改第268/2003號行政長官批示，並修改及增加《民政總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的條文-第109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〔B.O. 17(I), 25/04/2005〕
- 修改《民政總署的費用、收費及價金表》- 第319/2016號行政長官批示

最後更新日期：23/05/2022